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交通运输业上市公司客户多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曙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多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红莹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报告多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

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39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 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98 万元），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阅了大信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

大信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